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6-006】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一六年二月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一)发行数量:36,275,862股

(二)发行价格:13.05元/股

(三)募集资金总额:473,399,999.10元

(四)募集资金净额:458,013,723.24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新增股份36,275,862股,将于2016年2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昌福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上银基金财富51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9年2月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释 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金河生物/公司/发行人	指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河建安	指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昌福兴	指呼和浩特昌福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上银基金	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玛威	指法玛威药业有限公司(Pharmgate LLC),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杭州荐量	指杭州荐量兽用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	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方花旗/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远闻/发行人律师	指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本报告另行说明的除外

注:本报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nhe Bio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王东晓
发行前注册资本	21,784万元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坪路71号
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坪路71号
联系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84号鼎盛华世纪广场写字楼22层
联系电话	86-471-3291630
传真号码	86-471-3291625
电子信箱	jinhe@jinhe.com.cn
互联网网址	www.jinhe.com.cn
董事会秘书	邓一新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金河生物
股票代码	002688
经营范围	预混剂(金霉素(2条)、盐霉素、莫能菌素)、非无菌原料药(盐酸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动物、宠物及特种动物)的生产;种植业;养殖业;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经2014年10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4年11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2015年11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程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于2015年11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得通过。2015年12月23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3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36,275,862股新股。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2016年1月2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130013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1月21日,东方花旗指定的金河生物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473,399,999.10元。2016年1月22日,东方花旗将收到的认购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划转至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2016年1月22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61060001号)确认,截至2016年1月22日止,发行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473,399,999.10元,扣除发行费用15,386,275.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58,013,723.24元,其中增加股本36,275,862元,增加资本公积421,737,861.24元。经本次非公开发行后,金河生物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54,115,862元。

(四)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已存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和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五)股权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2016年1月29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为36,275,862股,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6年2月4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公司股票价格在2016年2月4日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的有效期内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1月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3.15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支付任何权益分派、分红\或进行任何分配、配股,或将公积金转增为注册资本,则每股认购价格作相应调整。

2015年5月21日发行人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以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1,78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相应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3.05元/股。

具体计算如下: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3.15元/股-0.10元=13.05元/股。

(四)发行数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600万股。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根据其认购金额及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实施后,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36,275,862股,计算公式:调整后的发行数量=调整前的发行数量*调整前的发行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36,275,862股(取整数)。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昌福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和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上银基金财富51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发行对象已经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其中金河建安本次认购股份数量为1,000万股;昌福兴本次认购股份数量为600万股,上银基金设立的"上银基金财富51号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认购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实施后,各发行对象认购金额保持不变,认购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原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调整后的认购数量(股)	调整后的认购金额(元)
1	金河建安	10,000,000	131,500,000	10,076,628	131,499,995.40
2	昌福兴	6,000,000	78,900,000	6,045,977	78,899,999.85
3	上银基金	20,000,000	263,000,000	20,153,257	263,000,003.85
	合计	36,000,000	473,400,000	36,275,862	473,399,999.10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473,399,999.10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八)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概况

(一)发行对象认购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	认购方式
1	金河建安	10,076,628	131,499,995.40	3年	现金认购
2	昌福兴	6,045,977	78,899,999.85	3年	现金认购
3	上银基金	20,153,257	263,000,003.85	3年	现金认购
	合计	36,275,862	473,399,999.10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坪路81号

注册资本:2,07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东晓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土木工民工程、承揽承包建筑房屋;装潢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

2、呼和浩特昌福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托克托县双河镇新坪路75公里路北

执行事务合伙人:邓一新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

3、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上银基金财富51号资产管理计划"

(1)上银基金概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388号3幢52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2层01单元

法定代表人:金煜

成立日期:2013年8月30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上银基金财富51号资产管理计划"

上银基金设立的"上银基金财富51号资产管理计划",拟参与认购金河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银基金财富51号资产管理计划"已订立资产管理合同,并已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及交易情况

1、金河建安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及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中,金河建安为金河生物的控股股东。金河建安持有公司86,626,84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9.77%,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东晓先生持有金河建安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金河建安与公司的主要关联交易为向公司提供工程基建及维修服务。2015年4月9日,金河生物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因为基本建设项目及基建维修的需要, 2015 年预计与金河建安发生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3,950 万元的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目前相关工程尚未结算完毕。

除上述情况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外,金河建安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2、其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昌福兴为主要由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银基金及其设立的"上银基金财富51号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外,昌福兴、上银基金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并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骥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电话:	021-23153888
传真:	021-23153500
保荐代表人:	韩杨、黄健
项目协办人:	张慧琴
项目联系人:	顾一辰
2、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奚正辉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438号双鸽大厦18楼G室
联系电话:	021-50366223
传真:	021-50366733
经办律师:	屠懿、沈国兴
3、审计机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 号院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 层
电话:	010-88095588
传真:	010-88091199
经办会计师:	翟晓敏、杨光宇
4、验资机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 号院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 层
电话:	010-88095588
传真:	010-88091199
经办会计师:	翟晓敏、王玮玮

第三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6年1月15日,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86,626,840	39.77
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8,804,122	4.04
3	路牡丹	6,385,778	2.93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12,307	2.44
5	路漫漫	3,059,858	1.40
6	李福忠	2,749,786	1.26
7	王志军	2,190,572	1.01
8	付永生	2,051,000	0.94
9	谢昌贤	1,764,000	0.81
10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金蕴57期(博润)集合资金信托	1,500,000	0.69

(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96,703,468	38.05
2	上银基金财富51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53,257	7.93
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8,904,122	3.50
4	路牡丹	6,385,778	2.51
5	呼和浩特昌福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6,045,977	2.38
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12,307	2.09
7	路漫漫	3,059,858	1.20
8	李福忠	2,749,786	1.08
9	王志军	2,190,572	0.86
10	付永生	2,051,000	0.81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金河生物的直接持股数量不发生变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849,518	3.14%	36,275,862				36,275,862	43,125,380	16.97%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6,849,518	3.14%	36,275,862				36,275,862	43,125,380	16.97%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990,482	96.86%	0				0	210,990,482	83.03%
1、人民币普通股	210,990,482	96.86%	0				0	210,990,482	83.0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217,840,000	100%	36,275,862				36,275,862	254,115,862	1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的资本结构、财务状况将得以改善,财务风险降低,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得以提高。

(三)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新股36,275,862股,以2014年和2015年1-9月财务数据为基础模拟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前后全面摊薄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发行前(元/股)	发行后(元/股)
每股净资产(元)	2014年末	4.36	5.54
	2015年9月末	4.58	5.73
基本每股收益(元)	2014年度	0.35	0.30
	2015年1-9月末	0.32	0.27

注:发行前每股净资产按照2014年末及2015年3季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照2014年末及2015年3季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后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每股收益按照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除以本次发行前后总股本计算。

(四)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得以增强,核心竞争力得以提升,有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五)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金河建安直接持有公司96,703,468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38.0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后,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贯彻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的要求,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率。

(六)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未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七)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仍将继续遵循市场原则和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额	186,947.74	151,862.79	101,687.35	100,337.28
负债总额	86,015.85	56,250.07	11,680.58	13,982.58
少数股东权益	1,125.53	554.94	-50.92	-85.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99,806.36	95,057.78	90,057.69	86,440.43
股东权益合计	100,931.89	95,612.72	90,006.77	86,354.70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84,716.95	83,980.58	74,107.12	77,040.51
营业成本	59,463.55	58,016.90	47,868.65	52,178.30
营业利润	7,906.72	8,341.23	10,677.56	9,908.20
利润总额	8,384.40	9,421.67	10,816.41	10,788.34
净利润	7,445.79	8,007.91	9,063.19	8,956.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65.80	7,720.96	9,043.25	8,957.69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8.42	-5,801.62	14,832.31	8,880.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16.21	-34,737.64	-16,013.56	-5,153.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58.82	27,889.15	-8,640.89	24,836.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37.65	-12,644.17	-9,823.77	28,561.32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	1.63	3.38	5.75	5.47
速动比率	1.10	2.05	4.5	4.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47	23.74	11.67	9.93
每股净资产	4.58	4.36	8.27	7.94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93	6.43	5.58	5.88
存货周转率(次)	1.98	2.72	3.97	4.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4	-0.27	1.36	0.82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	0.29	-0.58	-0.90	2.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5	0.83	0.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5	0.83	0.9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1	0.82	0.8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1	0.82	0.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4%	8.22%	9.94%	16.0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24%	9.80%	14.65%

注:1、上表中2015年1-9月周转率未作年化处理;2、上表中每股收益指标按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列报,2013年和2012年每股收益未按2013年度10送10利润分配方案重新列示。

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最近三年又一期,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91,779.36	49.09	76,488.16	50.37	57,522.99	56.57	66,989.39	66.76
非流动资产	95,168.38	50.91	75,374.63	49.63	44,164.36	43.43	33,347.89	33.24
资产总计	186,947.74	100.00	151,862.79	100.00	101,687.35	100.00	100,337.28	100.00

2014年10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法玛威收购了美国潘菲尔德的全部经营性资产,2015年7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金河制品收购了杭州荐量33%的股权,导致公司资产规模较以前年度大幅增长。

公司主要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9月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3.24%、43.43%、49.63%及50.91%,非流动资产占比增加,主要是由于收购潘菲尔德的全部经营性资产中,其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占比高;另外,收购杭州荐量33%股权构成长期股权投资,也是非流动资产占比增加的重要原因。

2、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又一期,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56,260.54	65.41	22,602.46	40.18	10,010.39	85.70	12,235.80	87.51
非流动负债	29,755.31	34.59	33,647.60	59.82	1,670.19	14.30	1,746.78	12.49
负债总计	86,015.85	100.00	56,250.07	100.00	11,680.58	100.00	13,982.58	100.00

2012年末和2013年末的非流动负债系以递延收益性质确认的政府补助,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的非流动负债还包括控股子公司法玛威为收购潘菲尔德而取得的长期借款。由于控股子公司法玛威为收购潘菲尔德而取得的长期借款,导致流动负债占比下降。

(二)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4,679.38	99.96	83,926.18	99.94	74,009.44	99.87	76,930.95	99.86
其他业务收入	37.57	0.03	54.4	0.06	97.68	0.13	109.56	0.14
合计	84,716.95	100.00	83,980.58	100.00	74,107.12	100.00	77,040.51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兽用药物添加剂、淀粉和副产品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9%以上。其中,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兽用药物添加剂	71,672.91	84.64	66,696.42	79.48	67,678.07	91.45	69,199.59	89.95
淀粉、副产品	5,787.80	6.83	12,995.24	15.48	4,483.59	6.06	5,951.17	7.74
兽用药物制剂	6,267.06	7.40	4,071.06	4.85	1,847.78	2.50	1,780.19	2.31
污水处理等	951.61	1.12	163.46	0.19	-	-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84,679.38	100.00	83,926.18	100.00	74,009.44	100.00	76,930.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兽用药物添加剂的销售,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兽用药物添加剂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9.95%、91.45%、79.48%和84.64%。

2、综合毛利率分析

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 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2.27%、35.41%、30.92%和29.81%, 保持相对稳定,2014年和2015年1-9月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潘菲尔德业务(2014年10月收购)的影响,潘菲尔德的经营模式是向主要位于中国的经FDA许可的原料药供应商采购原料药,然后将其加工成制剂,再通过经销或直销等方式向美国市场进行销售,故潘菲尔德业务的毛利率较公司原有的兽用药物添加剂业务的毛利率低。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8.42	-5,801.62	14,832.31	8,880.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16.21	-34,737.64	-16,013.56	-5,153.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58.82	27,889.15	-8,640.89	24,836.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37.65	-12,644.17	-9,823.77	28,561.32

报告期内除2014年外,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且接近或高于当年净利润,表明销售回款情况良好,经营活动创造现金能力很强。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子公司法玛威收购美国潘菲尔德公司的资产中有存货资产2,345.18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4,351.10万元),全部作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扣除上述影响,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549.48万元,高于当年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主要为购置长期资产支出、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支出和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所支付的现金。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包括上市公开发行股票、向银行借款或偿还贷款及利息、分配股利。

第五节 募集资金用途及相关管理措施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473,399,999.10元,扣除发行费用15,386,275.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58,013,723.24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在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按照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开设的专项账户中,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立专项存储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号:151899991010003014923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内蒙古分行营业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户银行及发行人已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六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结论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昌福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和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资管计划不属于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的规定进行登记或备案。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为其合法拥有和取得或自筹的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4、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和发行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036号"批复的规定;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合法有效;认购对象已全额缴纳认购资金,并经有关验资机构验资,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三、上市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认为:金河生物申请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金河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东方花旗愿意推荐金河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七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

公司已于2016年1月29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2016年2月4日。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限售期限为2016年2月4日至2019年2月3日。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2月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及尽职调查报告;

2、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3、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坪路71号

电话:021-3291630

传真:021-3291625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日

股票简称:金瑞科技 股票代码:600390 公告编号:临2016-007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18日, 公司收到《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鲁0402民破1-1号】,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公司对枣庄金泰电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申请获法院受理的公告》(临2016-001)。

近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决定书》【(2016)鲁0402民破1-1号】,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指定山东明公律师事务所担任枣庄金泰电子有限公司的管理人。

公司将根据枣庄金泰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进程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 金瑞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08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减少公司财务支出,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 公司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4.30亿元暂时分别用于补充公司本部和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驰材料")流动资金(其中:"金瑞科技7,000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多元正极材料项目"3.20亿元,"金驰材料年产10,000吨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1.10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进度要求提前归还募集资金。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7)。

金驰材料于2015年9月16日、9月25日、12月29日分别提前归还400万元、1000万元、8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7日、9月26日、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临2015-056)、(临2015-061)、(临2015-075)。

近日,公司和金驰材料分别提前归还了1500万元和2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提前归还募集资金1500万元,金驰材料已提前归还募集资金4200万元,其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0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万泽股份,股票代码:000534)于2015 年 8月 6 日开市起停牌。2015 年 8月 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1),8月 2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8月27日披露了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9月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8),9月12日披露了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1),9月19日披露了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3),9月26日披露了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5),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91),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94),10月2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97),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00),11月7日披露了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10),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12),11月1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14),11月2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17),12月1日披露了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18),12月8日披露了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19),12月1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24),12月2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28),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31),2016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2016年1月13日披露了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2016年1月2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2016年1月2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

公司承诺争取最晚在2016年2月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工作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8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含嵌入式软件),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郑高国税税通【2015】12209号),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辉煌科技")所属区间为2014年10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软件产品收入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可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2016年2月2日,辉煌科技收到该笔退税款共计13,000,506.75元。

根据《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郑高国税税通【2015】12205号),辉煌科技全资子公司河南辉煌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煌软件") 所属区间为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的软件产品收入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可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2016年1月29日,辉煌软件收到该笔退税款共计353,700.36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上增值税退税款合计13,354,207.11元计入公司2016年营业外收入,将对公司2016年损益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6-4

关于中百超市与日本罗森签订区域使用许可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2月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百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百超市")与日本国株式会社罗森(以下简称"罗森")签订《区域使用许可合同》,中百超市获得在华中地区湖北省使用"罗森(LAWSON)"品牌开设便利店,成为罗森公司在华中地区湖北省指定的唯一区域被许可人。

罗森是一家大型连锁便利店跨国集团,全球拥有1.2万家门店。自1997年进入中国市场后,在上海、重庆、大连、杭州、北京等地拥有超过600家店铺,罗森便利店以"让共同生活的城市变得更美好"为经营理念,以售卖盒饭、寿司、饭团、面包、甜点等鲜食商品为特色,鲜食食品经营极具竞争力。

中百超市成为其正式区域被许可人后,可以在华中地区湖北省及武汉市采取直营和加盟等模式发展罗森便利店,并获得其在资源、信息、技术及产品研发等诸多方面的共享与交流。经双方约定,罗森授权中百超市先期进行一年的试行加盟。试行期结束后,如继续合作,中百超市按合同约定成为罗森正式区域加盟商。

中百超市拟与罗森公司进行合作,通过优势互补迅速抢占武汉便利店市场"制高点",提升武汉市便利店行业的整体水平,满足消费者生活方式变化的需求,推动区域内便利店市场的快速发展。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